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

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告知單

台端 公司（商業）名稱

所營業務登記為表列勾選行業別，特此告知於申請公司（商業）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，應依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，所營業務登記為第3、10、11、12、13項未附保險單者，應檢附｢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免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切結書｣，否則不予核准設立或變更登記。

□ 1.特定行業（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理髮業）。

□ 2.J702040歌廳經營業。

□ 3.瘦身美容業、美容美髮服務業、飲酒店業、傳統整復推拿業、按摩業。（美容美髮服務業之美髮、美甲、美睫、新娘秘書、傳統整復推拿業之國術館者附切結書）

□ 4.J701020遊樂園業。

□ 5.J701070資訊休閒業。

□ 6.J701090錄影節目帶播映業。

□ 7.JZ99120一般浴室業。

□ 8.J403010電影片映演業。

□ 9.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。

□ 10.J801030競技及運動場館業之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保齡球館。（非經營保齡球館、健身中心、撞球場者附切結書）。

□ 11.F501060餐館業、F501030飲料店業、F501990其他餐飲業。(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即60.50坪附切結書）

□ 12.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。(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即151.25坪者附切結書)

□ 13.F301010百貨公司業、F301020超級市場業(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即151.25坪者附切結書)

依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：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600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3,000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台幣300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6,600萬元。

以上1-10項業別之事業場所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，應加倍投保，加倍投保後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600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6,000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台幣600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1億3,200萬元。

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敬啟